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3台飞利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8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5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	48
二、开标一览表	49
三、分项报价表	5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五、资格审查资料	53
六、商务部分	58
七、技术部分	5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0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61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6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2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63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3台飞利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3台飞利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8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3台飞利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720000元

最高限价：67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146-1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3台飞利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6720000	67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2台飞利浦3.0T磁共振（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Ingenia 3.0T CX；1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型号：Azurion 7 M20 维保服务，设备整机维修保养服务包含人工、维修、保养、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技术支持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三年。

5.3 服务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3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国际陆港汽车口岸园区物流商务C区16层

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5870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国际陆港汽车口岸园区物流商务C区16层 联系人：田福齐 联系方式：19939270823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3台飞利浦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28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672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672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2 台飞利浦 3.0T 磁共振（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Ingenia 3.0T CX；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型号：Azurion 7 M20 维保服务，设备整机维修保养服务包含人工、维修、保养、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技术支持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三年。
1.3.3	服务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_60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

		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现场递交质疑函 联系人：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939270823 通讯地址：郑州国际陆港汽车口岸园区物流商务C区16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总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备件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户名：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账号：262419901900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88%收取。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

		<p>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10.11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或本项目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0.15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0.1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7) 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总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备件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服务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

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100%</p> <p>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6分)	<p>类似业绩合同需满足以下要求：</p> <p>①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以来；</p> <p>②提供的磁共振设备维保合同的设备型号与本项目《维保设备明细》中所列磁共振设备的型号一致，得3分。</p> <p>③提供的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设备维保合同的设备型号与本项目《维保设备明细》中所列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设备的型号一致，得3分。</p> <p>④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双方签章页、合同金额页、明确载有设备品牌、具体型号及维保范围的页面）</p> <p>注：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工作经验 (10分)	<p>拟派工程师具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提供工程师在职证明与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商为原厂授权代理商可提供原厂相应资质，视为有效，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维护小组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包括但不</p>

		<p>限于工作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进行评审：</p> <p>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固定工程师技术过硬经验丰富得 7 分；</p> <p>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固定工程师技术较好经验较丰富，但整体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 5 分；</p> <p>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有欠缺，固定工程师技术、经验待提高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9 分)	<p>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32 分)</p>	<p>满分为 32 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中“二、维保服务要求”（每一小项计为一项）服务要求内容对比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偏离表进行评审，方式如下：</p> <p>(1) ▲代表实质性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 3 分；</p> <p>其中“3.1 负责本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工程师经过设备厂家培训，具有有效的证书和 3.5 负责本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经过设备厂家培训，具有有效的证书”（工程师证书评分标准为：①提供本项目维保设备厂家培训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不扣分；②提供其他品牌厂家培训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扣 2 分；③未提供，扣 3 分）</p> <p>(3) 未标注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符合的扣 1 分；</p> <p>(4) 当减至 0 分时，该投标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p>
	<p>项目理解 (8 分)</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目标任务、设备的现状分析、日常维修保养、安全协助等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和工作规程等方面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审：对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认识程度及理解分析非常深入、全面，且熟悉掌握程度强，描述详细全面的，得 8 分；</p> <p>对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认识程度及理解分析较为深入、全面，且熟悉掌握程度较强，描述较全面的，得 5 分；</p> <p>对维保服务相关业务情况工作规程基本理解，有基本描述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维保服务方案 (8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具体内容、维保关键点和难点及对应方案、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方面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且措施详尽具体的，得 8 分；</p>

		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具体的，得 5 分； 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制定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质量、项目人员保障措施、人员管理制度、人力奖惩制度等）： 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 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 分；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库存情况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及丰富度等（提供备品备件库存清单及照片）进行评审： 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非常丰富，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5 分； 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较为丰富，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 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一般，保障能力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专用工具和设备情况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投入的具备医用维修保养质控等服务专用工具和设备情况及丰富度等（提供专用工具和设备清单及照片）进行评审： 对该项目投入的专用工具和设备非常齐全，保障能力强，能快速响应医院的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对该项目投入的专用工具和设备较为齐全，保障能力一般，能响应医院的服务需求的，得 3 分； 对该项目投入专用工具和设备不够齐全，保障能力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 (3 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措施方案考虑充分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非常妥当，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 3 分； 应急措施方案考虑比较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比较妥当，比较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 2 分；

		<p>应急措施方案考虑一般周全，勉强能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情况一般，勉强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 1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3 分)</p>	<p>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培训方案,依据计划组织、内容安排、人员配置、考评效力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合理但可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

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手机：_____

固话：_____ 固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微信号：_____ 微信号：_____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编号：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所投设备基本情况、服务年限、维保费用及服务范围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序列号	启用日期	上次质保到期日	维保年费用/台
数量/单位	设备购置金额	维保年限	维保年费用	维保总费用		
	小写：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____年	小写：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小写：元（大写：人民币 圆整）		

1、本次维保服务覆盖的范围：_____，整机全保，包括____等；维保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及零件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

用。

2、服务期限、地点：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地点：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及时配合每次维护后的验收。

2、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乙方未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维保费用。

4、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维保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2、保障设备开机_____ 按照一年 365 个日历日计算，开机率未达标准的，每停机 1 天，保修顺延 7 天，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3、保修期内对设备每年____次巡检，并向甲方提交巡检报告。

4、保修期内对设备每年____次定期保养，每____个月一次，执行设备清洁维护、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保证设备安全有效运行，并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保养报告。

5、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报修热线电话：_____，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 小 X 365 天）。维修响应时间为____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乙方可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维修完成后提供维修单。

6、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甲方工程师，且需有甲方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维修、保养，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由科室和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

7、设备维修时,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品或配件，使用原厂全新或原厂测试合格配件，核心配件如球管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进口配件提供报关单等相关证明。

8、乙方具备_____授权维修资质。

9、乙方负责甲方维保服务的固定工程师____人，工程师须对本设备具有至少____年的维修工作经验，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0、乙方提供工程技术培训____次/年、临床培训____次/年。

11、技术服务方式具体见投标文件第_____页。

12、其他义务

(1) 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使用和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2) 为设备的检测提供支持。

四、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服务合同、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2、付款方式：

第一批：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100%费用，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100%费用（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80%费用（即：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立即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费用（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整）。

备注：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维保设备不再需要维保，该设备当期已产生的维保费用按实际维保天数数据实结算。结算金额 = (实际服务天数 ÷ 365 天) × 不维保设备的年维保费用；实际服务天数指当期维保开始日起至合同终止/解除之日止的自然日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剩余未履行期间的预付款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甲方（若有）。若当期已更换高值备件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人民币_____元。

2、缴纳时间：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最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向甲方缴纳；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缴纳方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保函：需提交基本户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合同履行期限结束。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5.1、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5.2、如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

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历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5.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配件）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配件）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七、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八、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偏离甲方维保服务要求的（如响应时间、开机率、配件质量等不达标），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当前维保合同价格的 10%作为违约金；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维保款项，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设备修复过程中产生的配件费、技术服务费、人工费等全部损失。

十、争端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 2 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

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3、双方均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机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服务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均应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维保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启用日期
1	3.0T 磁共振(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飞利浦	Ingenia 3.0T CX	78360	2021-11-05
2	3.0T 磁共振(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飞利浦	Ingenia 3.0T CX	78361	2021-11-05
3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飞利浦	Azurion 7 M20	703805	2021-11-05

二、维保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1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服务内容：提供本项目维保设备整机全保服务，①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包括：线圈、磁体、液氦冷却系统、液氦安全水平、维保备件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附属水冷机等整机维修保养服务包含人工、维修、保养、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②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包括：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工作站等整机维修保养服务包含人工、维修、保养、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3 开机率：一年内开机率 $\geq 95\%$ ，按每年 365 日计算，停机超过一天保修顺延 7 天。（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 在维保期内，更换的配件如果属于医疗器械，投标商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及相关规定提供有效资质。（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5 投标商为本项目维保设备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直属的维保公司或设备制造商委托的维保公司。（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2、具体工作要求

2.1 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原厂标准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在进行维护保养之前，与使用科室协商具体工作时间，有计划的对维保服务内规定的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器的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易损件更换、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确保设备各系统运行正常。（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医院工程师，需有医院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由科室和医院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确认。（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3 维修响应时间：具有 7×24 小时服务热线，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现场，保证设备正常使用。（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4 具有所投标设备性能测试所需的专业工具、仪器，对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和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性能测试不少于 2 次/年。（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5 具有所投标设备维修、保养所需的专业相关工具、仪器。（投标文件提供维修所需工具、仪器相关照片等证明材料）

2.6 免费提供为保障设备正常、安全使用所需的原厂设备软硬件的维护更新升级服务。（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7 投标商能够取得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投标文件提供能够取得技术支持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8 软件升级：投标商能合法及时获取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进措施，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至最新版本和技术支持。（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9 投标商能合法获得完整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以解决相应故障。（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0 若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发生添加液氦服务，液氦纯度 $\geq 99.999\%$ 。（投标文件提供液氦纯度说明书）

2.11 投标商不能依约定按质按量完成工作，院方有权按实际情况扣除维修服务费。（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2 投标商需提供一台全新医用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M$ ，尺寸 ≥ 27 英寸。

3、工程师服务能力及资质要求

★3.1 负责本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工程师不少于 3 人，工程师经过设备厂家培训，具有有效的证书。（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书）

3.2 负责本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工程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投标文件提供工程师在职证明与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商为原厂授权代理商可提供原厂工程师相应资质，视为有效）

3.3 负责本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工程师具有更换核磁共振冷头的能力，有经过厂家培训的具有更换冷头和磁体服务的资深工程师，提供培训证书。（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书材料）

3.4 负责本医院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工程师具有核磁共振励磁和匀场能力，提供培训证书。（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书）

★3.5 负责本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工程师经过设备厂家培训，具有有效的证书。（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书）

3.6 负责本医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工程师对本设备具有相关设备维修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投标文件提供工程师在职证明与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若投标商为

原厂授权代理商可提供原厂工程师相应资质，视为有效)

4、备件要求

4.1 设备需要大修时,投标方保证及时向院方提供备件。(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2. 备件技术要求:使用原厂全新备件或原厂测试合格备件,提供维修备件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进口备件需提供报关单。(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3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高值备件以及工具保障,具有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常备高值备件库,具备高值备件保障能力,提供梯度线圈、射频发射体线圈、梯度线圈专用工具等照片。(投标文件提供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高值备件及工具清单及照片)

★4.4 球管质量要求:若本院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需要更换球管时,球管须是原厂全新,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更换后提供测试报告。(投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5 备件储备要求:在国内设有专门的维修备件仓库,全部关键维修备件应有常备库存,提供仓库具体地址、图片,提供仓库租赁或产权合同供核实。(投标文件提供仓库租赁或产权合同证明材料)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公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服务期限	三年
服务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综合维保金额 (元/年)	3年综合维保 金额(元)
3.0T 磁共振（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飞利浦	Ingenia 3.0T CX	78360		
3.0T 磁共振（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飞利浦	Ingenia 3.0T CX	7836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飞利浦	Azurion 7 M20	703805		
合计（元）					
<p>报价说明：</p> <p>1、上述总金额和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p> <p>2、上述报价包含税金、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一)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声明函

河南省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河南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其他资料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请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拟定方案）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